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议题生成、实践逻辑与路径选择

文 / 王进文（武汉大学 社会学院，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在晚期现代性背景下，环境问题已从地方困扰演变为全球难题，它的“难”体现在，人类需要同时回应人与人、人与环境双重和解的正义需要。不过，经由卢梭的“公意说”、罗尔斯的“分配说”与哈维的“关系说”的理论拓展，西方的正义观念最终突破以人与社会为基点的社会文化阐释偏向，进入“正义”关怀“自然环境”的新阶段。作为一门助人自助和保护社会的学科，社会工作在反思“人在环境中”这一经典概念的同时，也开启了从“浅层社会正义观”到“深层生态正义观”的演化过程。回到中国场景，本文聚焦政治、专业和人民，探讨了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逻辑起点（何以需）。在此基础上，提出以教育先行为知识基础、以关系重构为实践重点、以找回社区为行动场域、以嵌入式自主为服务范式四点思路（何以为）。它们为本土环境社会工作学科建设和有效介入打下基础。

[关键词] 正义观 环境社会工作 关系建构 社区为本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网络社会治理中的政府‘互动型’角色转向研究”（张军主持，编号为 15BSH07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进文，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环境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7672（2021）01- 0060- 16

一、问题的提出：环境问题呈现中的社会工作缺场

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人与人、人与自然两重关系，构成先哲始终上下求索的“根本议题”。为了达成群体间的平等正义，儒家的“仁者爱人”、墨子的“兼爱非攻”、柏拉图的“秩序正义”、亚里士多德的“公益正义”等思想就此出炉，这些均是对正义观念的原初表达；为了保证环境新陈代谢机制的有序运作，老子的“道法自然”、董仲舒的“天人合一”、巴门尼德的“自然是存在之基”等理念得到传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承，是环境观念的初期形态。正义观念和环境观念两者相互影响，一定程度上共同构成东西方文化哲学的两大知识传统。然而，进入技术驱动和理性至上的资本主义时代，西方世界中的“环境观”和“正义观”不再保持原先耦合的互构关系，开始萌生分离甚至断裂的趋势。更有甚者，两者近乎同时被人为遮蔽，处于主流话语无法关照的边缘位置。于是才会出现这样的场景，即西方在创造比过去一切时代都要多、都要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同时，既把环境问题推向风险加大、程度加深、难以控制的处境，也造成贫富两极分化、阶层结构固化、公民权利虚化等后果。

随着社会结构转型和公民道德意识增强，人们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和治理热度不断升高，各类环保组织纷纷出现，一场场环境保护运动蓄势待发。在学界，这种热度尤其表现为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纷纷将环境议题纳入专业视野，主动推进环境社会学、生态政治学等分支学科的建设。不过，与西方环境社会学学会、协会相继创建的事实相比，作为一门深受社会学学科影响的新兴专业，社会工作似乎没有对环境议题表现出那么高的自觉性和敏感度，围绕“环境”议题开展的学理研究和实践案例更是屈指可数。甚至可以讲，在较长时期内，社会工作研究者和实务者身处环境议题讨论与环境治理实践的现场之外，是“沉默的少数派”。在此，需要追问的是，社会工作是否需要介入环境议题，是否需要参与环境治理？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我们自然不能对它的这种“缺席”“沉默”“消极”行为严加指责，但一旦答案是肯定的，上述行为无疑对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社会工作十分不利。

从宏观视角来看，环境问题是关涉每一个人的生活、生产乃至生命的重要事项，没有谁能够乐享其利而不用承担后果。从长远来看，任何试图“搭便车”的投机心态终将反受其害。因为按照风险社会理论建构者——乌尔里希·贝克——的说法，环境风险创造了一个共同的世界，一个没有“出口”“外部”“他者”（当然也不会有任何赢家）的世界。[①]既然无法脱离这个世界，每个人就必须在复杂场域内找到自己的位置，担负自身该有的公民责任，如此，即使各种环境问题不能完全被消除，人们也可将它们置于可控的边界内。从微观层面来讲，社会工作是一门助人的专业和职业，如果环境问题已经长期困扰案主并使其无法开展正常的生活实践，那么实施介入无疑是社会工作应该承担的专业使命。更关键的是，与人们通常的想象不同，将人与环境结合起来对社会工作来说并非那么困难，实际上，经过理论研究和实务运用的双重检验，它在宏观实践和微观实践的干预层面可以很好回应环境议题。[②]就此而言，它应成为解决环境问题的参与主体，而不能沦为“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旁观者”。[③]

既然要介入环境问题已经达成共识，那么社会工作为何长期没有“绿色转向”呢？对此，有两个理

① 贝克、邓正来、沈国麟：《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5 期。

② John Coates and Mel Gray,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Work: An Overview and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21. No.3, 2012, pp.230–238.

③ Jennifer Mckinnon, “Exploring the Nexus between Social Work and the Environment,” *Australian Social Work*, Vol.61, No.3, 2008, pp.256–268.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第一,在西方,相比其他任何东西,(社会)正义无疑最为重要。[①]何况伴随工业革命的推进,环境观和正义观的分离态势越来越明显,“环境”成了一个不完整的概念。[②]这种总体性的文化语境,加上慈善实践的历史传统,使社会工作在社会正义方面下足功夫。第二,早期社会工作学人更多沿袭的是玛丽埃伦·里士满提出的“人在环境中”(person in environment)理论传统,而这一传统通常将“环境”看作一种社会背景或文化概念,聚焦的是正义观的社会性面向(即社会正义)。[③]正是上述原因,社会工作才几乎不曾对环境问题投以关注,未能看到正义的多样性及其与环境的可能关联性。[④]

除了同样要克服西方社会工作遭遇到的理论难题外,本土社会工作还要直面原先粗放型发展方式遗留下来的环境治理压力。这种压力可以从民众普遍不满“雾霾围城”“河道污染”“垃圾遍地”等现象到大加点赞“APEC 蓝”的态度中得到体现;从习近平总书记表达“我国生态环境质量虽然稳中向好,但是成效并不巩固”的话语中得到体现;从“环境治理成了政府的独角戏,而社会组织参与不够”中得到体现;从“以美好生活为追求的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中得到体现。上述压力的多重驱动,不仅让越来越多的人“将环境社会工作视为一种替代方案,以替代以前那种否认、无知和不作为的政治”[⑤],而且使本土社会工作学界深感介入环境问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既然西方国家多少经历过当前中国正在面临的环境问题,那么我们有必要首先了解西方正义观念发展过程中的环境关怀脉络,接着爬梳社会工作“绿色转向”的过程,通过反思西方理论和立足本土现实,探寻本土社会工作介入环境议题的逻辑起点和实践路径。毋庸置疑,对上述一系列互有关联的问题进行回应,不仅可以扭转时下我国环境社会工作介入的理论与实践空白的局面,而且能够彰显新时代社会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职业价值和专业角色。

二、西方正义观念发展过程中的环境关怀

人类社会发展的底线准则就是“公正”。为此,东西方思想先哲很早就将公正观念以及如何实现公正纳入省思范畴,提出了颇具洞见性的学术话语,比如“不学问,无正义”“各司其职便是正义”。自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传统正义观念得到了发展,转入对环境议题的关注,从而形成环境正义概念。

(一) 正义观念的三种阐释:“公意说”“分配说”“关系论”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534 页。

② Mel Gray and John Coates,“Changing Gears:Shifting to an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Education*,Vol.34, No.5,2015, pp.502-512.

③ Jef Peeters,“The Place of Social Work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Towards Eco-social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Vol.3,2012, pp.287-298.

④ 董慧:《空间、生态与正义的辩证法——大卫·哈维的生态正义思想》,《哲学研究》2011 年第 8 期。

⑤ Carolyn Noble,“Green Social Work,” *Social Alternative*,Vol.35,No.4,2016, pp.14-19.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我们通过梳理西方社会思想史可以发现，围绕“正义”的定义和核心要旨，西方学界形成了三种典型的阐释面向，即“公意说”“分配说”和“关系论”。正义“公意说”的代言人是让·雅克·卢梭。基于社会契约论的思想要义，他指出，正义是公意的代表，立法正义是公意正义的重要准则，其永远以公共利益、人民福祉为根本依归。另外，正义还作为人类从自然状态的本能行为走向社会状态的道德行为的分界线。[①]可见，卢梭的正义观带有浓厚的道德性和公约性。以约翰·罗尔斯为集大成者的正义“分配说”强调，“一个社会体系的正义，本质上依赖于如何分配基本权利与责任，依赖于在社会不同阶层中存在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条件”，为了帮助他们获得这些机会或条件，要以自由原则、差别原则和开放原则作为达成正义所必须遵循的基础前提。[②]

与前两者不同，大卫·哈维将“时空”概念带入社会正义的讨论语境中，从而极大丰富了传统“空间正义”的意涵。基于历史－地理唯物主义和空间辩证法，大卫·哈维指出，“正义”是一组社会构成的信仰、话语和制度，反映了社会关系和竞争性权力在特定时间内调解地方社会实践的密切关系[③]，表现出正义的实现必然伴随人类与自然、时间与空间的重组。也就是说，空间（生态）正义只能在各类关系的动态调适、重组和优化中获得实现。我们要关注人类的行动如何影响那种相互联系之网，一张张建立在平衡地理发展之上的“生命之网”，这些“网”以形形色色的方式编织起我们所在的鲜活世界。[④]西方正义观呈现各具特色的内容，“正义”的思想边界与时俱进地被拓展。

即便如此，西方世界中的“正义”观念多指向社会正义，表现为通过订立社会契约，使不同族群共享经济发展机会和基础性社会福利，于是才有妇女选举权利的获得、少数族裔法律地位的确立、现代福利国家制度的形成等事实的出现。这些事实部分展现西方正义观从原先的虚假化、形式化转向实质化的动态过程。需要注意的是，此时西方国家虽然宣称社会正义理念，但是这是为了化解马克思曾经描绘出来的资本主义社会危机，即由于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和权力关系，日益贫困化的雇佣劳动者在阶级意识的萌发下，联合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在此情况下，资本驱逐正义的现状得到局部纠正，但是人类掠夺自然的现象仍未引起重视，即便马克思、恩格斯始终疾呼：人是靠自然界生活的，人本身是自然的产物，是在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⑤]受到思想惯性和利益驱动的双重影响，这种呼吁在马克思去世后的近一个世纪里，没有得到回应。

（二）走向双重和解：社会正义与环境正义的再次契合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尤其是 1962 年《寂静的春天》和 1972 年《增长的极限》等作品的相继出

① [法]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沤译，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249 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第 6–10 页。

③ [英]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胡大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35 页。

④ [英]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14 页。

⑤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第 38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版，欧美国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全面性、深度性破坏，才通过一系列直观数据得以揭示出来；地球环境承载力已快接近上限的既存事实才被反映出来。从那时起，围绕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环境关系失衡问题，西方学者进行了长期的话语批判和自我检视。如果西方国家为增进社会正义所采用的制度体现的是“人同自身相和解”思想，那么回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致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等问题，无疑贯彻了当代的“人同自然相和解”理念。

结合事实来看，大卫·哈维、戴维·佩珀、威廉·莱斯等西方生态马克思主义者，正是靠着融合生态学和马克思主义两种思想资源，才慢慢舍弃因技术革命而萌生的人类中心主义意识。不满于此，一方面，他们尝试将社会正义拓展至自然环境领域，并据此建构了环境正义（environmental justice）概念。虽然在有些人看来，环境正义是一个内涵极其复杂的学术概念，但是“正义的情况时常会关涉到环境领域，因此必须经常对其作出安排，以便（我们）对某种活动和生产某种商品的权利进行分配，从而使人们在对环境资源的诸种利用中能保持一致”。①另一方面，通过批判环境伦理学（以及正义伦理学）秉持的个人主义义务论，他们确立了从整体或整体的概念来践行环境伦理、形成对环境问题的整体性关注的思路。②通过延展正义的内在意涵和分析维度，正义观与环境观的关系再次得以勾连，并触发了“正义”对自然世界的环境关怀。

思维（理论）与事件（实践）始终是辩证互促的，前者为后者提供指导，后者为前者实施验证。这一辩证关系在“环境正义”理论与社会工作行动之间同样适用。社会工作很长时间并未参与到环境议题讨论当中，反而“丢弃社会服务内容和抛弃贫困群体，转向承担起抚慰那些焦虑的、孤独的中产阶级的服务工作”，其原因只不过是这些客户能支付起精神治疗费用，于是被称作一群“堕落的天使”。不过，面对托列峡谷号污染、芭芭拉原油泄漏等轰动事件，社工、教会、民权组织、妇女、有色人种等群体发起声势浩大的环境保护运动。这一场场环境保护运动无疑是对哈贝马斯笔下“系统”（包括国家组织和市场主体）殖民生活世界的普遍不满，也是吉登斯期望“社会”从解放政治迈入生活政治的重要推手，是对波兰尼所言“社会在一定条件下形成反向保护机制”的理论验证。之后，社会工作开启了从保守主义到环境主义的文化转向，不断突破传统环境观的认知局限，推动新的“环境观”与“正义观”相互融合。

三、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议题生成的西方脉络

社会工作并非传统民政部门的现代版本，其与“转型社会”形态大有关联。面对转型语境，它时常

① [美]彼得·S.温茨：《环境正义论》，朱丹琼、宋玉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4页。

② Mel Gray and John Coates, “Environmental Ethic for Social Work: Social Work’s Responsibility to the Non-Human Wor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21, No.3, 2012, pp.239-247.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被看作制约现代性负面影响的保护性机制，可是针对环境议题，这种机制显然没有及时启动起来，没有发挥其功效。那么，西方社会工作为何初期缺乏启动意识，而在20世纪60年代后又快速介入其中呢？

（一）固守传统："人在环境中"理论及其局限

在西方社会工作发展的早期、中期阶段，由于组织者的个体经历以及借用的理论资源不同，以玛丽埃伦·里士满为代言人的慈善组织会社和以简·亚当斯为先行者的睦邻友好社区，这是两条既有区别又有关联的服务方法和介入思路。前者更偏重个体治疗[①]，尤其是针对个体的精神或道德方面；后者致力于调整个体所处的社会（结构）系统[②]。虽然晚年的玛丽埃伦·里士满在服务理念上有所变化，逐渐认同社会环境对个体发展的重要性，甚至初步建立了"人在环境中"理论，但是从此开始，西方社会工作始终以"环境"的社会文化面向作为立论基础来探究案主个体困扰形成的原因以及摆脱困顿的方法。

"人在环境中"理论强调，人处在社会环境之中，并与"社会"结成关系性的存在形态，这样，通过社会工作者的助力，案主能实现跨社会系统获取资源和发展空间，以改善自身被压迫的生存境遇和不平等的人际关系。这种额外偏向"环境"的社会性维度的原因是，"从一开始，社会工作倾向于使用社会科学而不是物理或者自然科学的视角来观察环境。不仅如此，即使有人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来看待生态问题，他们的观点也被严重扭曲以重新肯定该行业对社会环境的重视"。[③]可以想见，这种做法至少会带来两种结果：第一，它会限制"环境"概念的想象空间，并导致物理环境通常被简单视为一个修饰词或一种背景。[④]第二，对"环境"内涵的狭义理解直接导致这样的局面，即关于社会工作中自然环境对人类的有益影响，学术共同体的知识讨论很有限，实际应用的案例更是屈指可数。[⑤]回过头来看，这一影响还持续到2014年，具体表现为，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和国际社会工作教育联盟删除之前已有的"社会工作处在人与自然环境的汇合处"的说法，即便这一做法随后招致诸多非议。

风险与反思自古以来都是相伴而行的。当西方世界逐步滑向"环境问题"这个火山口时，贝克所言的"反思性现代性"就成了应对风险社会的理论资源。正值学科跨界能力和学人反思意识大幅提升之际，西方社会工作学界逐渐认识到，尽快摆脱将"环境"等同于"社会环境"的简单思维，跳脱将

---

① Haynes S. Karen, "The One-hundred-year Debate: Social Reform versus Individual Treatment," *Social Work*, Vol.43, No.6, 1998, pp.501-509.

② Jane Addams, *Twenty Years at Hul-House*.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10, pp.112-120.

③ Michael K. Zapf, "Social Work and the Environment," *Critical Social Work*, Vol.11, No.3, 2010, pp. 30-46.

④ Michael K. Zapf,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of Person and Environment: Perspectives from Social Work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Vol.48, No.5, 2005, pp.633-642.

⑤ Jennifer Borrell, Sharron Lane and Sue Fraser,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Issues into Social Work Practice," *Australian Social Work*, Vol.63, No.3, 2010, pp.315-328.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正义”拘囿在人与社会之间的思维，是回应现实社会需求，继而重塑专业合法性地位的关键一步。毕竟在不少学者看来，如果社会工作无法保护最弱势的群体，不能增进社会正义，无法认知并化解隐藏于环境问题中的各种不公平关系，那么全球生态危机本身也将是西方社会工作专业的一种危机。[①]

（二）“找回”和“外借”：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知识基础

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不是即兴而起，也不是毫无知识基础。诚然，“找回”和“外借”是社会工作顺利完成绿色转向的重要方式。从“找回”角度来看，刚刚进入21世纪不久，巴特尔就在阅读前人著作时发现，亚当斯提出过“自然环境构成人类健康和社会福祉的重要面向”的说法。[②]之后的学者发现，环境问题在不同社会阶层结构、地域空间、种族类别中呈现出来的偏态分布，反映了自然生态系统中存在的不平等、非对称、不公平社会关系。由于环境正义就其本质而言是社会正义问题，因而环境不公折射出社会正义的缺失。可是，社会工作对环境不公现状的干预需要超越环境正义观念，因为它暗含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偏向，而且还存在功能解释之嫌，即把“自然世界仅仅当作满足人类社会生活之外在需要”的产品。更进一步说，以环境正义为内核的分析范式割裂了人类与自然的互赖性和依存性，并且缺乏“生态精神”的视角以及个人对灵性的真实理解。为此，有学者直言，我们需要一个关注外部环境的生态精神社会工作，这种“生态精神”的特质表现为，它既不是以自我为中心，也不是以人类为中心。[③]

从“外借”角度来看，贝斯特霍从自然主义哲学家阿伦·内斯那里吸收了其关于生态系统中所有物种都是相互联系、彼此依存的思想养分，从而建构了有别于浅层生态学话语的“深层生态正义”概念。在《深度生态学对社会工作的贡献》一文中，贝斯特霍明确指出，深层生态正义的问题必须成为社会工作本身及其实践工作的一部分，后者应将社会和生态问题有意义地交织在一起，而并非错误地认为一个是另一个的附属品。[④]另外，多米内利通过关注身份政治和再分配政治，在《绿色社会工作：从环境危机到环境正义》一书中，提出了一套整体性的服务范式，即绿色社会工作范式。这种绿色社会工作的实践要旨在于，关注个人行为与社会组织在公共环境议题中的结构性方面以及边缘问题，以试图在解决不平等分配及其造成的相关问题过程中，为（不同主体的）相互性（mutuality）和社会团

① Kati Narhi and Aila-leena Matthies, “The Eco-social Approach in Social Work as a Framework for Structural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Vol.61, No.4, 2018, pp.490-502.

② Maria Bartlett, “Two Movements That Shaped a Nation: A Course in the Convergence of Professional Values and Environmental Struggles,” *Critical Social Work*, Vol.4, No.1, 2003, pp.108-129.

③ Mel Gary, “Viewing Spiritually in Social Work through the Lens of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38, No.1, 2008, pp.175-196.

④ Fred Besthorn, “Deep Ecology’s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Work: A Ten-year Ret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21, No.3, 2012, pp.248-259.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结做辩护。[①]由此来看，伴随“人在环境中”的理论拓展，社会工作“绿化专业”[②]工作正在徐徐展开。这种展开使社会工作对自身与环境的联系有了更加具体且深刻的认识，使“深层”生态正义得以超越“深层”社会正义思想，使环境问题从“私人关心的事项”转为“专业实践的范畴”。更重要的是，这场专业 / 职业换挡实践开始引导社会工作者密切关注环境议题。

在回顾“专业绿化”过程后，有必要总结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空间以及应该遵循的伦理。在理论资源上，亚当斯的著作已有诸多关于城市环境问题的讨论以及人们如何应对的建议，这些讨论和建议为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专业使命上，社会工作是一门“助人自助”的学问，只有帮助案主化解“环境困顿”（他助过程），才能强化他们关心环境问题的意愿，增强其化解环境困扰的内生能力（自助过程）。在利益关联上，环境问题具有很强的流动性、非排他性等特征，因此所有群体有着一致的根本利益。就社会工作而言，介入环境问题的过程不仅展示“专业在行动”，而且代表“公民在行动”。号召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不是要求它的实践轴心发生根本改变，也不是要求一线实务者变成环境科学家，而是希望他们能以普通人的生活心态介入其中，承认专业介入的内在限度和助人过程的些许遗憾[③]，避免为了显示专业身份而无视案主关于环境保护的库存知识和地方智慧。只有这样，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才有方向性，开展的服务才能有效。

四、聚焦政治、专业与人民：本土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逻辑起点

就影响范围而言，环境问题显然早已超越某一特定区域，演变成波及整个世界的全球难题。所有国家都已成为环境问题所影响的对象，中国同样无法置身事外。2007 年，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目标；2012 年，党的十八大形成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2017 年，党的十九大着力倡导“绿色发展”理念。

由于我国的环保技术滞后、社会组织发育不足，为应对环境治理压力，我们可参考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的有益经验，不过还需要进行一定的反思。这种反思便是，不能站在西方视角来理解中国环境社会工作介入的总体语境，机械移植西方环境社会工作知识、方法而不求变化。其原因有三：第一，西方环境社会工作通过概念（理论）反思来展开对环境问题的追问，没有呈现介入理由的丰富性和动态

① Lean Dominelli，*Green Social Work*. Cambridge：Polity Press，2012，pp.4–8.

② “绿化专业”一词是大卫·安德洛夫等在名为《绿化社会工作教育》一文中提出的，主要是指这样一种情况，过去社会工作对环境问题的关心是私人化的，是一种私人实践，未能成为教育科目或专业实践中的主要内容。在此背景下，他们指出，绿化社会工作教育是为了让学习者具备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以及一定的生态素养，形成专业本身对环境正义的关注。

③ 李侨明：《转型中国与流动的社会工作：一个基于本土化实践的理论框架》，《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1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性;第二,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更多的是从学术角度探讨环境治理方法,没有展现国家或政府在治理过程中的角色;第三,西方环境社会工作更多的是从“案主”角度理解环境治理,没有“人民性”的立场。结合中国环境治理现实和西方环境社会工作不足,我们将充分考虑环境问题介入过程体现出的政治性(制度甚为关键)、社会性(环境问题凸显)和专业性(人民需要为本)特质。我们沿着这些特质,探寻社会工作介入中国本土环境问题的逻辑起点。

(一)政治导向: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国家期待

在吉登斯看来,“结构”既是行动者的实践背景(制约性),也构成其展演行为的先天凭借(能动性)。从生成背景和发展动力来看,西方社会工作是“社会”自发建构的衍生物,组成“社会”的多个主体是社会工作(机构)筹措资金、职业队伍建设的重要来源,而我国社会工作是在国家强制性制度安排和权力导引下逐渐培育起来的,国家的可见性和制度的在场性很大程度上主导了社会工作发展的实践方向、行动空间和服务范畴。[①]政府对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持有积极支持的态度,尤其是在国内环境治理压力还比较大的背景下,将为社会工作拓展实践领域,乃至介入环境议题提供开放的机会结构、弹性的制度空间和持续的外部动力。另外,社会工作堪称一门“良知政治学”式的学科,不仅开展道德实践、社会实践意义上的专业活动,还参与政治实践和回应国家需要。[②]因此,环境治理的政治需要和社会工作的政治属性相当契合。

理念上的契合并不等于实践上的自觉。与早期西方社会工作的做法类似,我国社会工作也将环境问题视为一件私人关心的事项,没有将其纳入专业实践范畴,并且缺乏参与政府有关环境治理的部署的敏感性。如今,社会工作者切身感受到,在环境议题上的缺席,给社会工作走向承认、扩展专业实践权带来了诸多政治压力。社会工作者还发现,通过参与环境治理,可以极大地利用制度或权力赋予的优势、承认和资金等利好因素,实现自我赋能,增强自身作为互构主体的“刚性”能力。这种刚性是传统社会工作与专业社会工作互构的必要条件。其实,如果借助“国家中的社会”而非二分化的“国家—社会”视角,社会工作介入环境议题不是一种所谓的“策略性行动”,而是可以达成(环境)关怀(care)与(政治)管控(control)两种取向的统一,能够把履行公民责任、坚守政治导向、满足民生需要三者有机结合起来。毕竟与其他议题相比,环境问题更能让社会工作在其中找到一个有所作为的位置。

(二)拓展社会性: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专业需要

长期来看,人与环境是一种良性的紧张关系。可是,到了晚期现代性阶段,人与环境的关系没有了良性循环的迹象,只剩下高度紧张甚至恶化的态势。可以说,由资本和权力驱动的现代性,已经挑战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两重彼此依存的关系。面对此种挑战,无论是行动的主体(人),还是被支配的

① 王进文:《社工下乡:新时代农村社会治理的主体实践》,《社会工作与管理》2019 年第 4 期。

② Fred Powell, *The Politics of Social Work*. London:Sage Publications,2001, pp.155-17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对象(环境),都会不断凝聚来自“社会”的反向保护作用力,来抗拒那些肆意破坏甚至压榨环境的不良行为。关于这一点,卡尔·波兰尼说得很清楚:除了工人阶级始终作为保护运动的关键主体外,社会中的所有主体(包括剥削者)也将成为这项针对所有人的自由之事业的组织者和担纲者。[①]对视“生产社会”“保护社会”为专业旨趣的社会工作而言,它当然有责任、有资格作为社会力量的组成部分来推动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相互和解。

然而,由于生存逻辑优先和专业反思意识不强,我国社会工作似乎对拓展“社会性”不太关注[②],反而在使学科看起来更规范(专业化)、更利于学习者求职(职业化)等问题上乐此不疲。在日趋恶化的环境问题及其背后呈现出的环境不公面前,社会工作的“沉默”甚至“冷漠”态度就不难理解了。可问题的关键是,环境问题的发生及其管控不全是一个技术性问题,更需要“社会(主体)协同”参与。这对社会工作的启示是,它应该多指向社会性建构和公共性扩展,而非浸淫在“技术治理”的效用神话中,丢却“保护社会”的初心。毕竟,没有心怀“社会”的社会工作,终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会彻底失去“民心”。既然环境问题是一个公共性议题,那么回到环境治理的实践现场将帮助社会工作找回“保护社会”的初心,找回推动“公民合力行动”所需的“公民的勇气”。为了做到这一点,社会工作就应该以理性对话和耐心沟通的方式建构绿色公共领域,生产绿色话语,推动环境议题进入生活政治议程的视野。同时,社会工作要营造“环境面前人人行动起来”的社会共识和文化氛围,引导每个人都成为“生态公民”“绿色公民”,挖掘社会力量促成人与环境的和解。不然,这个仍处在边缘的职业,会因为忽视弱势群体的道德责任而失去至关重要的地位,失去参与讨论环境与社会问题的相互关系的机会[③],失去对“社会为本”这一专业使命的内在坚守。

(三)绿色生活: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人民向往

与解释世界的哲学相比,社会工作更致力于微观上的助人自助和宏观上的改造世界。无论面对“个案”还是“世界”,社会工作本质上都是一门生活化的学问,其服务的对象处在鲜活的生活世界,其要处理的问题大多属于“生活性困顿”。在国家基础性福利持续供给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之际,大部分社区居民关心的事项已经远远超出“吃得好、住得好、穿得好”的浅层物质范畴,进入“呼上新鲜空气、喝上放心水”等更高层次,于是,我们才时常听到这样的话——看楼盘不仅要看“高度”“亮度”,更要看“植被绿化面积”;才能看到他们对那些“乱丢垃圾”的行为气愤不已;才能看到他们对“毁

① [匈]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27页。

② 直到最近两三年来,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社会性转向才比较明显。社会工作要回到社会现场(而非独居象牙塔),回应社会需要(而非自谋其利),坚守社会正义(而非倒向政治),运用社会理性(而非“技术为王”)。只有形成“为社会”的专业品格,社会工作才能“如其所是”。徐选国:《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社会性转向》,《社会工作》2017年第3期。

③ Susan P. Kemp, “Recentring Environ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ecessity, Opportunity, Challeng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41, No.6, 2011, pp.1198–1210.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绿种菜”行为的义愤填膺。

尽管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意识不强，对社区工作的支持和认同度不高，但是在环境议题上，他们很容易就环境治理事项达成集体性商谈和公共性协同，其原因是，社区是他们每天能体验到并被赋予本体性价值的生活场域，是一个兼具社会性、历史性与空间性特征的“场”，因此居民愿意花时间、花精力、花金钱（支付意愿增强）来维护生活空间中的环境景观。[①]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一个全新的论断，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成“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今，获得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产品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关键需求和内在向往。

作为一个具有“人民观”的专业，在看到环境问题已成许多社会群体关心的生活事项，已成他们追求绿色生活的重要障碍时，社会工作肯定要对此做出专业性的知识回应，毕竟这是其回归社会本位、履行助人使命的题中应有之义。其实，以满足社区居民绿色需要为契机，社会工作能将居民塑造成更大范围的环境治理参与者（能动主体），而非环境治理的旁观者（被动客体）。一旦塑造过程开始，社区“社会性”“公共性”特质将被激活，并成为居民互相提供绿色产品和共享绿色生活的内生力量。总之，社会工作的“绿色转向”是对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一种专业呼应。而就转向的可能性来看，社会工作的“流动性”（liquid）而非“固态性”[②]，为其嵌入“环境”视角乃至参与生态社会实践提供了可行性。

五、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可能进路：基于中国场景的专业省思

发达国家通过技术升级、健全法律及转嫁污染等举措，处于全球环境治理格局中的优势地位，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后发国家则处在劣势地位。作为参与环境治理的构成主体，发展中国家的环保类社会组织发展相对滞后、组织类型较为简单、行动能力有限，尤其是社会工作组织的缺位情况最为严重，这体现在以环境、生态、绿色等为修饰语的社会工作成果十分欠缺等方面。显然，这与建设生态文明的国家战略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理念不相适应。于是，探寻本土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可能进路很有必要。

诚然，要想探索成功，前提就是对中国场景进行一定的专业省思。目前来看，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需要面对如下场景：第一，社会工作环境认知仍未重构，有关课程没有被纳入环境议题；第二，与

① 李英、刘奔：《居民参与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因素分析及对策建议——以哈尔滨市问卷调查为例》，《学术交流》2012 年第 2 期。

② Harry Ferguson，“Liquid Social Work：Welfare Interventions as Mobile Practic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Vol.38，No.3，2008，pp.561-579.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西方的国家—社会二元划分不同，“国家中的社会”结构形态比较契合中国现实；第三，社区作为国家的基层治理单元，内含诸多资产；第四，与西方个人主义文化传统相比，中国“关系社会”的文化底蕴比较深厚。鉴于此，笔者尝试从知识基础、实践旨归、行动场域、服务模式等方面来省思中国环境社会工作如何发展以及如何开展相关服务。

（一）教育先行：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知识基础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民政部门在纠纷调解、社会救济、灾区安置等领域内发挥着重要作用。可是，伴随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以及社会局势的复杂化，民政部门既无心也无力应对城市化和市场化推进过程中涌现出的诸多问题。社会工作被广泛应用在关爱留守群体、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能力、社区矫正等领域，从而完成了学科从“无”到“有”、队伍从“零散化”到“组织化”、职业从“知之甚少”到“走向承认”的全新转变。客观来讲，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国家强制性制度引导下“教育先行”的战略成果。

这种“教育先行”的发展思路恰恰是大多数欧美国家环境社会工作快速发展的历史经验。之所以把“环境教育”纳入社会工作教学课程看得如此重要，是因为“当基础课程或理论课程包含支持新概念的内容，甚至成为基础本身并开始影响课程的结构和教学时，就会达到一个临界点。这个临界点会在当地和全球范围内开辟出让社会工作者作为积极公民和环保倡导促进者的行动空间”。[①]因此，第一，翻译西方环境社会工作领域内的有关论著，结合本土生态学、社会学等学科已有理论成果，编写环境社会工作教程；组织环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研讨班，把中国已有的环境理念融入教育课程和实践环节。第二，倡导设有社会工作专业的高等院校尽快将环境议题纳入日常教学课程，向学生传播绿色观念和生态正义观，以重构师生对环境议题与社会正义的思想认知，引导他们将内化于心的绿色发展认知转化成具体环保行动。第三，诚如多米内利等建议的那样，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应将绿色社会工作这一范式纳入学科分支建设议程，开发涉及环境问题的专业课程或实践活动，为绿色社会工作者在中国不同大学的培训和演讲事宜创造机会。[②]第四，在“制度甚为关键”的国情下，社会工作要主动参与环境议题的讨论，回到环境治理的第一现场，以获得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和制度引导，这种“行动在前”的做法将优化本土环境社会工作生成和发展的氛围，将加快学科本身的理论建构的步伐。

（二）关系重构：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实践重点

根据上述认知，环境问题之所以构成社会工作专业的合法性危机，是因为社会工作单纯将环境

---

① Mel Gray and John Coates，“Changing Gears：Shifting to an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 Education*，Vol.34，No.5，2015，pp.502–512.

② Lean Dominelli and Hok–bun Ku，“Green Social Work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Vol.10，No.1，2017，pp.3–22.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问题当作“自然事件”，未能看到环境问题背后折射出的压迫性的社会关系和不对称的权力结构。换言之，在介入环境问题的过程中，社会工作不能只关注近距离的环境受损者，不能只讨论这些人的环境正义问题，而应将“正义”范围扩大到不同环境利益相关者甚至整个世界，改变个体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关系。在此意义上，我们方可理解戈德斯坦所说的，即化解环境冲突的本质并不仅仅在于修复环境或个人自身，更是在于重构个体之间的非对称关系并使之平等化和正常化，在于澄清（环境）问题和事件中的个人及其道德意义。[①]本土社会工作要引入“关系主义”的方法论和认识论，把环境权益受损者看成关系性（或生态性）的社会存在，并且通过与他人乃至世界建立关系来获得身份。

近年来，关系为本的社会工作实践已经开始重视“关系”的重要性、动态性及其构成。这种实务方法，一方面匹配了“环境社会工作将人际关系视作核心要素（无论它指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理念[②]，另一方面还与“关系本位”的中国文化传统相匹配[③]。在具体的介入环节，社会工作者要开展诸如“环保进社区、生态建设你我行”等集体活动，让那些固守乡村生活习惯的居民在集体学习、共同实践中，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与迫切性，破除其存留的“只要人过得好”“环保是政府的事，与我有什么关系”等狭隘认知，进而使他们与周边环境建立良性的、可持续性的依存关系。在此基础上，社会工作者可以借助社区内的强关系力量和跨地方的弱关系优势，在微观上对那些处于环境不公状态的最弱势群体进行一对一的专业服务，助其走出环境困扰和重拾生活信心；在宏观上开展批判性的绿色行动，以改善环境场域内的不平等结构，最终助推公民形成涂尔干意义上的“能够综融对自我及我们关心的他人的责任感”的个人道德品格。一旦他们开始“包容他者”乃至形成“道德责任共同体”，环境不公现象将会有所改观。

（三）找回社区：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行动场域

随着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以及公民环保素养的不断提高，当前中国面临的环境问题多是“日常性”而非“系统性”，是“点源性”而非“面源性”，是“可控性”而非“失控性”的。正是有着这些特征，面向非人性、非常态情境（如环境问题、地震灾害）的社会工作服务才成为一种可能。[④]即便如此，对环境问题的常规化治理也需要多元主体的合力参与和多种资源的持续输入，社区社会工作恰恰能利用专业方法与服务技巧来挖掘社区资源、组织社区主体和凝聚社区力量。因为诚如哈德凯瑟所言，

① Howard Goldstein, “The Neglected Moral Link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Vol.32, No.3, 1987, pp.181-186.

② Christine L. Norton, “Social Work and Environment: An Eco-social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Vol.21, No.3, 2012, pp.299-308.

③ 张军、王进文：《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社会工作介入研究——基于关系为本的实务视角》，《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④ 文军、吴越菲：《社区为本：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及其本土实践——以云南鲁甸地震灾区社会工作服务为例》，《河北学刊》2016年第5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社会工作要有一种生态学的视野，这种社会生态学甚至就是关于“社区”的学科。[①]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社区应作为社会工作者开展环境治理的“立足地”，社会工作者应该用心融入此地，挖掘地方知识和区域资源来开展环保动员，而不能仅仅将此地视为暂时性的“项目地”。

近年来，本土社会工作正在发生“社区为本”（community-centered）模式转向。这种转向很重要，原因是它第一次把“社区”看作一个具有建构性、公共性和关系驱动特征的主体单元，而非结构化的客体单位[②]，从而促使我们重新理解和评估包括资产、优势与能力等在内的社区资源，推动我们思考社会工作介入环境议题的行动场域。事实上，政府大力推动社区建设、社区治理和“三社联动”，并为社区发展提供诸多利好政策和经济支持，正是看到“社区”及社区为本的治理模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的内在价值。为此，社会工作者要以“社区”为行动场域：在微观层面，开展环境保护的系列宣传讲座，为社区成员提供环境教育、认知干预、提升抗逆力等服务。在中观层面，通过社区居委会的帮助，将社区成员集中组织起来，重点讨论建设绿色型社区所需要的条件、社区内存在的可用资源、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等事项；让社区成员在表达—倾听的交互场景中，培育社区公共精神，达成环保建设的集体共识，以解决那些因环境问题（如垃圾丢放、小区花园卫生保洁）而引发的邻里矛盾。在宏观层面，要充分认识到环境治理非但不能脱离社区生产生活实践本身，反而应将其与社区生计发展（经济）、文化景观（文化）和公共参与（政治）等议题加以关联，突破“就环境谈环境”的单向治理思维，最终缓解社区环境治理内生动力不足的局面。对于这一点，绿耕乡村项目已经表明，以生计为着手点，把环境治理置于五位一体的社区生态系统中运作，社区居民的生计、生活和生态是能够同时迈向可持续化发展道路的。[③]

（四）嵌入式自主：社会工作介入环境问题的服务模式

由于中西社会意识形态的差异性和社会工作发展阶段的不同步性，因而西方绿色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实务方法和服务范式不能机械地被引入并应用到本土场域。对于任何一种生态系统来说，外生事物在被激活并植入该系统之时，都将面对如何与现有制度架构相协调的“兼容性”问题，社会工作介入显然不会成为例外。在环境议题上，虽然可能不像有学者所说的那样，即有关部门似乎对环保NGO非常谨慎，称其行为不合时宜[④]，但是这引申出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些社会组织应该以何种服务模式介入环境问题呢？

---

① [美]戴维·A·哈德凯瑟等：《社区工作理论与实务》，夏建中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② 王进文、张军：《“关系”视域中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社会工作生态介入》，《社会工作》2018年第1期。

③ 张和清：《中国社区社会工作的核心议题与实务模式探索——社区为本的整合社会工作实践》，《东南学术》2016年第6期。

④ Zhou Hang, *Making Sense of “Semi Civil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Nu River Anti-dam Movement in China*.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42-55.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以社会工作为例，在引入初期，为了帮助社会工作获得政治认可、经济支持以及专业实践权，王思斌提出了符合当时社会场景的嵌入式发展模式。[①]可是，这种嵌入模式在具体实践中多半表现为“矮化嵌入”，不仅造成社会工作“选择性服务”现象频出，而且给人留下“社会工作姓‘公’”的印象。针对此种情况，有学者试图提出“自主性嵌入”模式来重新定位社会工作的专业角色和行动范式，但是这个概念无意识地把社会放在了与国家相对立的位置上，其本质是“国家—社会”二元思维的一种表达。[②]考虑到以上模式的种种局限，我们以为，建立以社会责任和专业能力为内核的“嵌入式自主”模式，能帮助社工在环境议题中发挥专业特长和展现实践智慧，毕竟它在主体关系模式上有着合作治理的优势。[③]

值得注意的是，嵌入式自主模式不是西方社会运动模式的翻版，相反它深度契合中国社会历史结构连续性。对此，荷兰著名学者何·皮特等才意味深长地说：那些把中国环保主义运动未能摆脱党政部门的干预，继而没能实现自主行动看作一场失败的观念是虚谬的。不仅如此，通过分析中国环保运动案例，他和合作者发现，正是这种嵌入式行动主义，为包括专业社会工作在内的社会组织的地位巩固和专业化赢得了足够时间与空间，实现了党、国家与社会在环境治理上的有效连接和协同合作。[④]因此，社会工作在介入环境议题时，一定要回归中国“内部视角”的道路。与此同时，要以嵌入型自主模式来参与政府环境整治的全过程，而不能一味地纠缠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究竟是如何放置的问题。否则，社会工作就很有可能被“如何”或“应该”这类宏观且抽象的讨论（“词”）所套牢，无法成为环境议题的商谈者和环境治理的行动者（“事”）。

六、结论与讨论

伴随全球现代化的发展，环境问题已从地方困境演变为全球难题。西方国家既要面对人同人相和解的社会正义问题，又要回应人与自然相和解的环境正义需要。为了把环境观和正义观重新关联和统一起来，西方社会思想家进行了不懈努力。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拓展了“正义”的外延，形成了关于正义思想的三种理论解释：卢梭的“公意说”、罗尔斯的“分配说”以及哈维的“关系说”。在“正义”不断关怀自然环境后，西方社会工作开始反思“人在环境中”这一经典概念的内在局限，认识到“环境不公”其实是社会不公在自然领域内的延伸，于是开启从“浅层社会正义”到“深层生态正义”的“绿化”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可是社会工作针对环境问题开展的学理研究和实践介入成果却不多。基于此，为了解答“何以需”的问题，我们认为契合

① 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11 年第 2 期。

② 刘振、徐永祥：《中国社会工作的生成路径与发展困境——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天府新论》2017 年第 5 期。

③ Linda Weiss and Jone Hobson,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pp.103–105.

④ [荷] 何·皮特、[美]瑞志·安德蒙：《嵌入式行动主义在中国：社会运动的机遇与约束》，李婵娟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287–295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国家环境治理要求(政治导向)、拓展社会性面向(专业合法性)、回应人民对绿色生活向往(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是社会工作介入环境议题的逻辑起点;为了解答“如何为”的问题,我们尝试从知识基础、实践重点、行动场域、服务范式四个角度切入,保证社会工作介入环境议题的有效性、持续性和专业性。

最近一两年来,国内已有少许文章开始关注社会工作与环境议题之间的关联性,部分成果还对西方绿色社会工作知识的本土化应用提出了相对零散化、片段式的看法。[①]本文虽然讨论了上述文章所要分析的研究议题,并且系统回应了社会工作介入环境议题的逻辑起点(何以需要)和行动进路(如何作为),但是就其本质而言,它只是为以后深入研究该项论题提供了一个学术方向。毕竟,在具体实践中,社会工作的“社会正义”与“生态正义”的关系究竟呈现何种形态?在强调科学化管理、专业化操作的背景下,偏重柔性化、过程化的关系视角又如何能帮助环境社会工作有效介入?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重要话题。对所有人来说,迈向生态社会实践道路都是一项时间长而意义重大的系统性工程,需要社会工作研究者和实务者、党政界与民间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合作和持续关注。

(责任编辑:肖舟)

① 陈星星、徐选国:《绿色社会工作:迈向生态环境关怀的社会工作新论述——兼论对我国社会工作介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严峻夫、徐选国:《从社会正义迈向生态正义:社会工作的理论拓展与范式转移》,《学海》2019 年第 3 期。

(上接第 59 页)

不过,我国实行市场化改革以来,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引发的一系列社会变迁在“工人”身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工人”身份也失去了原本的政治内涵,而成为市场经济下的群体指称,其背后蕴含的体制内涵和身份资本流失,变得更具多样性、流动性和复杂性。[①]企业对于工人而言,仅仅是获得收入的场所,劳动仅仅是获得报酬的手段,此时工人的主体性在走向个体化、市场化的进程中逐渐消解。

“技术即进步”本身具有极大的社会建构性。技术创新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社会过程,社会因素渗入技术中,打破技术与社会的边界,形成了技术与社会的“无缝之网”,技术本身由此成为社会的产物,即成为“社会技术集合”。[②]近代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国家对技术的重视程度只增不减。第四次工业革命是以互联网产业化和工业智能化为代表的绿色科技革命,中国与发达国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抢占科技高地。国家之所以以一种积极的姿态竭力动员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是因为此举有利于社会均衡发展。国家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和企业自下而上的智能化生产推动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合谋”,再加上学术界和媒体对此的讨论日益增多,共同构建了一幅“技术崇拜”的现实图景。

(责任编辑:徐澍)

① 任焰、潘毅:《工人主体性的实践:重述中国近代工人阶级的形成》,《开放时代》2006 年第 3 期。

② 邢怀滨、孔明安:《技术的社会建构与新技术社会学的形成》,《河北学刊》2004 年第 3 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